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证券代码：600030　公告编号：临2024-03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日前，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539号）。据此批复，公司可以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0亿元公司债券。此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

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的要求，根据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实施上述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0895　证券简称：双汇发展　公告编号：2024-13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3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4月17日（星期三）16:00-18:00通过全景网举行2023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以下简称本次说明会），本次说明会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公司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兼总裁马相杰先生、独立董事尹效华先生、常务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刘松涛先生及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张立文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本次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17日（星期三）10: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

特此公告。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24-019
债券代码：185817.SH、185969.SH、137626.SH、137812.SH、115012.SH、240489.SH
债券简称：22粤港K1、22粤港02、22粤港03、22粤港04、23粤港01、24粤港01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陈宏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陈宏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同时辞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和预算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陈宏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陈宏伟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为保证公司相关工作顺利开展，总经理空缺期间，暂由副总经理郑灵棠先生代行总经理职责。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24-24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会后事项承诺函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申请已于2023年11月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于2023年12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725号）。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3号》等有关规定，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对包括公司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董事会成员变动在内的本次交易会后事项出具了相关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文件。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09　证券简称：上海机场　公告编号：临2024-016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9日(星期五) 上午 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12日(星期五) 至4月1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shairport.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3月30日发布公司2023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4月19日 上午 11:00-12:00举行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9日 上午 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张永东先生

独立董事：尤建新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黄晔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4月19日 上午 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12日(星期五) 至4月1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shairport.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21-68341609

邮箱：ir@shairpor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23
转债代码：110089　转债简称：兴发转债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内容：“兴发集团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 会议时间：2024年4月19日10:00-11:00
- 会议形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会议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18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mb@xingfagroup.com）进行提问。公司将会于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业绩说明会主题

公司2023年度报告已对外公布（详见2024年4月2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了解公司2023年度经营业绩情况，公司决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召开“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形式和地点

（一）召开时间：2024年4月19日10:00-11:00

（二）召开形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公司出席说明会的人员

董事长 李国璋

独立董事 崔大桥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王琛

副董事长 胡坤裔

董事会秘书 鲍伯颖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19日10:00-11:00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通过上证路演中心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为提高交流效率，公司现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欢迎投资者于2024年4月18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mb@xingfagroup.com）进行提问。公司将会于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郑金京

联系电话及传真：0717-6760939

联系邮箱：dmb@xingfagroup.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结束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ST惠天　公告编号：2024-10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天热电”）因2022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3年4月2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3年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了《2023年度业绩预告》，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审会计师认为，目前已收储的四个在用热源临时利用的相关评估报告、价格审批手续、租赁协议等尚未全部提供；另外，债务豁免和持续经营相关的佐证材料还在核实当中。审计工作尚未完成，已经取得的资料尚不能消除年审会计师的疑虑，如后期中准会计所仍然不能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将出具非标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最终以年度审计报告意见为准。如果公司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会被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3年12月修订）》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十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可能导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及具体情况”，经公司与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准会计所”）交流沟通，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财务报表编制的关键事项

1.2023年，公司控股股东沈阳润电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电热力”）经研究决定承接惠天热电欠付沈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沈阳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沈阳华海锟泰投资有限公司共计约3.98亿元借款本金及利息的债务；承接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公司（以下简称“二热公司”）欠付沈阳华润热电有限公司约6.60亿元热费及利息的债务，以上承接债务总计约10.58亿元。润电热力承接上述债务后将继续履行对上述债权人的付款义务，现有债权人解除惠天热电、二热公司向各债权人就上述债务提供的各项担保（如有）。同时，全额豁免惠天热电、二热公司此次债务转移后应付润电热力的债务。

经公司测算本次债务转移及豁免事项将增加公司2023年末合并资本公积约10.58亿元，增加合并净资产约10.58亿元。

2.2023年，惠天热电及全资子公司二热公司所属的13处土地及地上建筑被列入政府征收范围。截至2023年12月26日，惠天热电及二热公司全额收到补偿款项约6.71亿元。 经公司测算，本次征收事项将减少公司2023年末固定资产净值约1.28亿元、减少无形资产净值约3877.93万元、增加预计负债约91.67万元、影响2023年度净利润约5亿元，上述最终金额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3.2023年12月26日，惠天热电收到政府补助款共计约13.18亿元，补助形式为现金，属于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和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约13.18亿元，计入其他收益。

公司2023年上述债务豁免、土地收储以及政府补助为公司年度财务报表编制的关键事项。

二、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正在按照既定的审计计划有序开展。会计师事务所正在就土地收储事项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执行追加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目前，已收储的四个在用热源临时利用的相关评估报告、价格审批手续、租赁协议等尚未全部提供。另外，年审会计师对债务豁免和持续经营相关的佐证材料还在核实当中。审计工作尚未完成，已经取得的资料尚不能消除年审会计师的疑虑，如后期中准会计所仍然不能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将出具非标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最终以年度审计报告意见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准会计所的审计工作，并视审计工作实际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2024年4月26日，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为准。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广东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4-023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广州发展天津西青区750MW风力发电项目EPC总承包工程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在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分别加盖双方单位的公章或合同章后，合同正式生效。

2.重大风险：合同双方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3.重大不确定性：恶劣气候、不可抗力等因素对合同的履行产生一定的影响。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广州发展天津西青区750MW风力发电项目EPC总承包项目中标的公告》，上述工程施工合同已签订，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同签订概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源天”，联合体成员方）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组成联合体，与天津西青穗发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业主”）在广东省广州市签订《广州发展天津西青区750MW风力发电项目EPC总承包工程合同》。该项目位于天津市西青区王稳庄、杨柳青、辛口、张家窝及精武镇，拟安装120台单机容量6.25MW风电机组，装机规模为750MW，新建2座220kV升压站。

（一）交易对手方：天津西青穗发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二）合同类型：EPC总承包工程合同。

（三）合同标的：广州发展天津西青区750MW风力发电项目EPC总承包工程。

（四）合同期限（工期）：18个月。

（五）合同金额：4,893,417,023.66元，其中广东源天承担的工程任务金额为1,845,896,213.13元。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1.名称：天津西青穗发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赵磊。

3.注册资本：111,000万元。

4.主营业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合同能源管理；休闲观光活动；智能农业管理；中草药种植；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桩销等。

5.注册地址：天津市西青区辛口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主楼914室。

（二）公司与该项目业主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该项目业主信用状况良好，履约能力有保证。

（四）该业主成立于2023年4月，2023年4月至今，公司未与该业主发生类似交易。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主要权利义务：

1.发包人（天津西青穗发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按合同规定付款；组织风机机组、塔筒、箱变、主变设备的招标工作；提供第一次整体启动和进行完工测试的操作人员等。

2.承包人（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完成项目总承包各项工作，项目前期工作、涉及项目的各方协调工作、合规性手续办理及批复、勘察设计、项目的施工准备、施工方案的临时用地、项目征租地、坑塘、林地、地表附着物的清理赔偿以及手续办理，风电场工程施工、220kV外线工程、对侧间隔改造、梨双公路运输道路修复和拓宽项目、物资采购、调试、培训、施工协调、后期服务、并网发电、质监验收以及并网协议办理等。

（二）工程建设内容：本项目拟安装120台单机容量6.25MW风电机组，装机规模为750MW，新建2座220kV升压站。

（三）工程施工的进度计划：项目总工期18个月，计划于2024年8月实质性开工，于2024年12月31日前实现首批风机机组并网发电；计划于2025年10月实现项目全容量并网发电。

（四）合同金额：4,893,417,023.66元，其中广东源天承担的工程任务金额为1,845,896,213.13元。

（五）定价依据：合同价格经公开招标确定。

（六）合同工期：18个月。

（七）结算方式：根据项目实际进度及取得的成果按月支付。

（八）主要违约责任：

1.发包人（天津西青穗发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原因造成工程施工无法进行的，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工期相应顺延。

2.承包人（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违约导致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广东源天施工能力强，技术先进、工程技术人员充足，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

（二）该合同履行对广东源天、公司本年度及未来两个会计年度的经营业绩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三）合同履行不影响广东源天业务的独立性，广东源天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上述合同而对该业主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上述合同是EPC总承包工程合同，不可抗力因素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合同的履行产生一定的影响。合同双方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合同履行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备查文件：《广州发展天津西青区750MW风力发电项目EPC总承包工程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三峡新材
股票代码：600293.SH
信息披露义务人：宜昌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宜昌市伍家岗区沿江大道182号
通讯地址：宜昌市伍家岗区沿江大道182号
股份权益变动性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间接持有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二四年四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权益变动并未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报告书	指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目标公司/三峡新材/公司	指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宜昌国投	指	宜昌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宜昌产投	指	宜昌产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宜昌高投	指	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当阳城投	指	当阳市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标的股权/划转股权	指	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当阳市城市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格式准则第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报告书中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在尾数上若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注册名称	宜昌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宋占家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100,000.00万元
设立日期	2009年11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00695147278M
注册地址	宜昌市伍家岗区沿江大道182号
邮政编码	4430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园区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电话	0717-6219068
传真	0717-621900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及控制关系

（一）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宜昌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国投”）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宜昌产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产投”）持有宜昌国投100%出资份额，宜昌产投为宜昌国投的控股股东，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宜昌国投实际控制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下属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宜昌国投主要下属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宜昌市夷陵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工业与新兴产业投资，工业产业园开发及运营，交通及现代物流业投资，旅游及酒店业投资，资产管理与经营，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不得向社会公众销售理财类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5,800.00	54.59%
2	宜昌市财政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金融投资与服务；交通设施投资与项目建设；文化、社会事业投资与服务；农业产业化投资与服务；农村物流投资与经营；资产经营与管理；入方资源市场建设与服务；国家允许的其他投资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不得向社会公众销售理财类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800.00	100.00%
3	宜昌国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不含证券、期货、保险、金融资产管理）；涂模板生产、销售；钢材买卖；粮油饲料经营；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不得向社会公众销售理财类产品）	62,288.00	100.00%
4	宜昌国诚涂模板有限公司	涂模板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00	100.00%
5	宜昌三峡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机场营运、机场建设、国内、国际和统航空客货运输销售代理、航线维修、广告服务等	32,510.20	51.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简要财务状况

宜昌国投作为宜昌国有资本市场化运作的专业平台，配合政府产业扶持政策负责国有资本管理运营。宜昌国投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园区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宜昌国投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主营业务小计	272,412.50	305,034.87	385,767.59	328,103.28
产品销售	254,662.95	288,523.82	293,412.46	167,772.94
机场运营业务	12,185.61	8,643.21	13,063.22	5,381.02
类金融业务	570.05	879.67	3,298.31	4,336.78
建安业务	–	402.43	509.17	12,331.43
资产出租类	1,163.32	1,333.08	2,273.42	1,639.61
服务费	2,657.52	3,996.63	2,470.21	1,682.79
餐饮业务	316.37	342.66	–	–
广告费	185.68	754.72	–	–
其他	–	158.55	70,740.81	134,968.67
其他业务小计	37,828.09	62,138.16	25,924.81	28,501.98
合计	310,240.59	367,173.04	411,692.39	356,605.23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宜昌国投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资产总额	1,722,480.04	1,670,156.73	1,347,202.46	2,158,022.59
所有者权益总额	669,673.53	660,524.97	491,168.06	875,461.4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95,199.92	478,444.70	407,667.93	612,430.52
资产负债率	61.12%	60.45%	63.54%	59.43%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310,240.59	367,173.04	411,692.39	356,605.23
净利润	27,364.44	14,519.89	16,365.61	8,886.3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5,675.91	7,908.35	34,820.63	8,039.76
净资产收益率	–	1.78%	6.83%	1.24%

注：1、资产负债率=当年末负债总额/当年末资产总额×100%；

2、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5年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5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1	宋占家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中国	湖北宜昌	否
2	张标	职工董事	中国	湖北宜昌	否
3	代世佳	董事	中国	湖北宜昌	否
4	龚海涛	董事	中国	湖北宜昌	否
5	汪艳妮	董事	中国	湖北宜昌	否
6	吴宫开	独事会主席	中国	湖北宜昌	否
7	李兵	监事	中国	湖北宜昌	否
8	周明建	职工监事	中国	湖北宜昌	否

前述人员最近5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直接持股、控制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的股权。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为进一步优化调整国有资产布局，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国有企业的运营质量和水平，增强国有企业市场竞争能力。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高投”）将持有的当阳市城市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给宜昌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划转后，宜昌国投将成为三峡新材的间接控股股东，宜昌国投通过当阳城投间接持有三峡新材234,810,793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20.2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计划。如果根据后续实际情况需要，信息披露义务人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决策程序

宜昌产投已就本次股权划转事宜出具股东批复。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当阳城投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批准和决策等法定程序。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前，三峡新材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

本次权益变动为宜昌高投将持有的当阳城投100%股权无偿划转给宜昌国投，并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本次权益变动后，宜昌国投成为三峡新材的间接控股股东，三峡新材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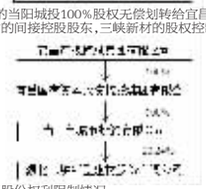

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上市公司股权权属真实、合法、完整，本次交易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未设置质押等担保物权，也不存在任何司法冻结、扣押以及可能引致诉讼或潜在纠纷等潜在法律风险或障碍的情形，不存在权利受限制情形。

第五节 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采取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信息披露义务人无需支付对价，获得该等股份不涉及向划出方支付对价，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宜，交易双方未附加任何特殊条件，未在本次交易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信息披露义务人未给本次交易无偿划转的划出方提供质押、保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债务担保，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向本次交易无偿划转的划出方直接、间接或以其他任何形式提供收购资金的情况，交易各方之间亦不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自本报告书签署日至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12个月内，无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具体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需要筹划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遵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12个月对上市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自本报告书签署日至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等具体计划。

如上市公司因其发展需要筹划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调整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或建议。

如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程序和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的计划。如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程序和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具体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具体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具体计划。日后若由于实际经营需要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重大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不会改变上市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及财务方面的独立性，上市公司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及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为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承诺如下：

“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相关规章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与上市公司保持分开原则，保持并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宜昌国投、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宜昌产投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为最大限度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避免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可能产生的实质性同业